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自費失能養護契約書

### 簽約前注意事項：

- 一、消費者辦理進住本家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 5 日之契約審閱期，本家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本家與消費者簽約之前應提供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上開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 5 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亦應同意之。
  - (二) 本家應準備審閱期聲明書，供消費者索取契約範本時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如附錄 1。
  - (三) 本家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與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並交付本家立案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等文件。
- 二、本契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消費者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要求本家增刪修改，本家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為使消費者了解本家資訊，應將輔導會最近 2 次安養機構評鑑之等次及評鑑指標項目內容提供消費者知悉。
- 三、本家住宿環境為群體生活，消費者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血液、生化檢查、尿液常規，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
- 四、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請直撥 1950（直撥便可逕自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下稱甲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提供本契約（含全部附件）予乙方詳細審閱。」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乙方：

法定代理人：

關係：

乙方向甲方申請進住失能養護，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件列明於下（含全部附件），共同遵守。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名詞解釋：

輔導會：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簡稱。

本家：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之簡稱（即為甲方）。

榮民：指領有輔導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者。

住民：指經本家核定進住本家者。

第一條 甲方提供座落於彰化市公園路2段301號\_\_\_\_房\_\_\_\_室供乙方居住。若因需要可經雙方同意變更合適房舍，但以3次為限，逾次不予受理。

依民法1084條第1項規定：「子女應孝敬父母」，請家屬至少每週關懷長輩1次，若家屬長期旅居海外或具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親至本家探視者，請以通訊（電話、視訊）方式為之，本家各房均設有「資訊服務站」，長輩亦可請各房照服員協助與家屬視訊聯繫，彼此關懷。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服務費、伙食費，並最遲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服務費：

養護房每人每月費用新臺幣（下同）6,800元，採全數歲入繳庫。

二、伙食費：

係參酌就養榮民伙食費額度調整之。每人每月伙食費用 4,600 元，含每日 3 餐，需全數用於住民伙食，可一次收繳半年（或每月）費用存入專戶。

三、保證金：

保證金於簽約時，繳交 2 個月服務費（養護房每人 1 萬 3,600 元）。

前項收繳費用，悉依輔導會所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並得依物價波動指數報會核定調整之。若乙方不同意服務費或伙食費費額調整，甲方應終止契約。

第三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進住後，申請將戶籍遷入。退住（含轉介）應辦理遷出。

一、乙方如因故退住（含轉介），甲方應於乙方房舍騰空、繳交欠款（含損壞賠償）及戶籍遷出住所後，10 日內將乙方所繳保證金原存單無息返還之。

二、已繳納之服務費及伙食費，依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四捨五入）折算 1 日，按日計算退費。

三、已繳納之伙食費，每日以 154 元計算，退伙費計算方式，如后：

$(\text{全月伙食費 } 4,600 \text{ 元}) - (\text{實際搭伙天數餐費}) = \text{退伙費可退費金額。}$

第四條 乙方入住後應自行負擔下列之費用：

一、個人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及被服、寢具、日用品等。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基本用電度數之核定與變更，依輔導會規定辦理。

三、私用電話之裝（拆）機費、通話費、維修費等，以

及有線電視之裝（拆）機費、收視費、維修費及網路設備等相關費用。

四、入（出）醫院往返交通費、門診掛號醫藥費、住院期間之醫療費（含醫療耗材、病房費、伙食費等）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五、乙方超出基本用電20度之電費，超出之電費以台電每月電費單總總電費除以總度數計算每度單價，採浮動式收費。基本用電度數之核定與變更，依輔導會規定辦理。

六、其他由乙方個人原因而產生之費用。

第五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損壞甲方所提供之設施，甲方得知會乙方損毀狀況及金額後，要求乙方限期7日內回復，若乙方置之不理，甲方得自行修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或增設之設施，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設之設施，於乙方退住或變更房舍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要求復原；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六條 本家無法提供個別化飲食，乙方因病住醫院、因個人事故請假外宿連續7日以上，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低鉀、糖尿病餐等或其他疾病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並於事前（不含急診住院）辦妥甲方所規定之請假手續，得按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請求甲方無息退還請假日之伙食費，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

第七條 甲方依實際需要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供應、居住環境（指公共區域）整

理、親友聯繫、書信轉發及日常生活或其他福利服務事項。

## 二、文康休閒：

- (一) 書報雜誌、影視欣賞、歌唱表演、書法寫作。
- (二) 宗教信仰、社團活動、踏青旅遊、參觀訪問。
- (三) 運動健身、年節加菜、三節餐會、快樂餐及月底加菜。
- (四) 藝文活動、團康活動、象棋較勁、樂齡課程。
- (五)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 三、諮詢解難：法律諮詢、健康諮詢、用藥諮詢、糾紛調處及生活座談等。

## 四、醫療保健：

- (一) 一般門診、急（重）症疾病轉診評估、住院慰問及臨床關懷等。
- (二) 乙方於入住前（後）在醫院診所就診時，如有醫囑事項應隨時提供甲方醫護人員為必要之服務照顧。
- (三) 每週中榮就醫專車以登記車位為主，額滿則自行前往就醫。彰化地區以配合合約專車接送為主，額滿自行前往。
- (四) 入住後1個月內配合接受精神科評量。
- (五) 有急重症經評估後需送醫者需配合就醫，並由甲方評估逕送距離最近或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若本家救護車委外經營，則乙方家屬需依使用者付費支付救護車費用，並配合入院之後續照顧，或自費雇用個別照服員。
- (六) 乙方入住後每年需配合成人健檢、胸部 X 光及接受衛福部及長照機構規定之疫苗接種。
- (七) 至少每日體溫量測以避免傳染病傳播。

(八) 所有個案資料及就醫紀錄，依個資法及醫事人員法，非經乙方簽署同意書，如附錄 2，不得隨意調閱或影印。

(九) 提供合約藥局協處慢性處方簽，若乙方不願意接受可自行選擇至醫院或其他藥局領藥。

第八條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除具有第 21 條第 2 項情形，並立即通知乙方家屬或緊急聯絡人負責辦理，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辦理。

乙方親屬應簽署及遵守「親屬協同照護切結書」規定，未遵守者經甲方溝通後仍再違反，甲方得終止契約，如附錄 3。

第九條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依乙方所留緊急聯絡人資料，如附錄 4。而無法聯絡或緊急聯絡人置之不理時，甲方得依當時情況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家屬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人資料變更未即時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

第十條 乙方欠繳甲方相關費用(如：服務費、伙食費、第 4 條、第 5 條應負擔之費用)或因乙方之原因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 7 日以內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於保證金內扣抵，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應定一個月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如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通知乙方於 3 日內遷出：

一、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列之情形，如附錄 5。

二、訂立契約時，以詐術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

誤信而同意其進住。

三、擅自讓與他人進住。

四、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勸導無效，甲方得終止契約，限期乙方於10日內遷出：

一、違反本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者。

二、擅自留宿家屬、親友等。（配偶及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簽奉同意者除外）

三、無正當理由而於榮家外生活連續達2個月以上或1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3個月者。

四、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規定變更（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六、鬥毆、竊盜、妨礙風化、性騷擾事件（含對住民、服務人員或其他民眾）、擅入他人房舍等而有影響公共秩序或住民安寧等情事者。

七、與其他住民發生爭執，經甲方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八、辱罵服務人員，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因第11條及12條之原因，甲方通知乙方終止契約限期遷出，乙方置之不理時，甲方得採取必要處置，或報請警方協助強制其遷出

乙方遷出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得集中保管，並自遷出之日起30日內由乙方取回，倘若逾期仍未取回，視為乙方放棄並同意甲方做適當處置。

有第11條第4款及第12條第6款項情事者，甲方得報警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乙方因患法定傳染病，或身體、心理及精神疾病致不

符合進住或續住條件者，經向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說明後，甲方則予妥善轉介至適當之醫療或養護機構，並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乙方得經個人或委由家屬（限配偶及子女）之任何原因，於10日前提出申請終止契約，辦理退住。

第十六條 因第3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及第15條之原因，乙方於契約終止後，應即遷出養護處所及辦理戶籍遷出，並將房舍回復原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服務費，並酌收違約金（但不得逾每日服務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如逾30日未依規定完成遷出並騰空房舍、遷出戶籍，甲方得視同契約持續有效，如再需以第15條原因辦理退住，則須重新申請。

第十七條 乙方亡故後之遺體及其遺留之財物，交由其在臺繼承人（民法第1138條所訂）處理之。

乙方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甲方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遺產事宜。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若乙方為有眷榮民時，甲方應通知其繼承人，乙方為單身榮民生前立有遺囑時，甲方應通知其遺囑執行人，甲方無法聯絡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時，當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連絡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繼承人、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即刻負責處理善後事宜，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或委託甲方辦理。乙方繼承人、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12小時內，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太平間暫厝（費用由乙方在臺繼承人支付或由乙方遺產支付）。

乙方繼承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3日內實施遺物清點，若乙方繼承人於3日內因故無法實施遺物清點，可協調甲方於10日內之適當時間實施之。若屆時仍置之不理，甲方得依第13條第2項之規定處理。

乙方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生前立有遺囑者，甲方應於乙方亡故2個上班日內實施遺物清點、召開治喪會議並通知乙方緊急聯絡人、遺囑執行人參與，生前未立遺囑且無緊急連絡人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辦理。

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因故無法參與前項事宜，得請求甲方延後，但以自通知之日起3個上班日內為限，期滿不得再延。若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仍無法參與，可以指定代理人參與；如不參與也不指定代理人代理，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逕為適當之處置，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 乙方亡故後，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其善後費用之申領或支付，遺留財物之繼承或贈與，均遵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緊急聯絡人、遺囑執行人或受遺贈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若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經甲方勸阻、疏導而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乙方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3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本家失能（智）養護榮民約束準則與同意書，如附錄6，使用適當之約束物品：

一、乙方因身體疾病及老化造成平衡能力差，下床時坐姿不穩而跌倒之可能，故予適當約束以確保住民安全。

二、乙方因認知障礙，意識混亂而不自主拔管，故予適當約束以預防自拔維生管路。

三、乙方因認知障礙，意識混亂而不自主自行抓傷皮膚，故予適當約束以預防自傷。

第二十一條 乙方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如附錄 7，可分別由不同人擔任，也可由同一人擔任，由乙方自行邀請確定之。

若乙方為在臺單身榮民，確無民法第 1138 條所訂之繼承人，又無法覓得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者由乙方具結，如附錄 8，可免除之。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三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書 1 式 2 份，經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與緊急聯絡人共同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 1 份為憑。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所列之附件「含家屬協同照護切結書、生活公約（服務對象生活注意事項及家屬來訪注意事項）」，如附錄 9，或進住規定均經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緊急聯絡人審閱，如修正並公告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如有第 21 條第 1 項情形者，得由一人簽名或蓋章。

如有第 21 條第 2 項情形者，得免除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之簽名或蓋章。

如送法院公證，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 契約當事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二段 301 號

負責人：家主任 呂德義

乙方（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姓名：

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乙方緊急聯絡人（與連帶保證人相同僅簽名或蓋章即可）

姓名：

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自費失能（智）養護定型化契約審閱期聲明書

審閱期間說明：

消費者辦理進住本家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 5 日之契約審閱期，該期間係以申請人或其家屬收到本契約書之次日起算，至少經過 5 日，始可簽立契約。

聲明事項：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簽訂定型化契約，對契約內容及其他審閱文件等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行。

立聲明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調閱病歷同意書

本人同意中彰榮譽國民之家基於照護需要，於本人無法提供醫療院所病歷時，由本人委託中彰榮譽國民之家調閱。

此致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立同意書人

榮民姓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家屬協同照護須知

本家任務以照顧單身、失依住民為主，有眷住民應以家庭照顧體系為要，若因特殊狀況家屬無力照顧，經審核後轉介本家照顧，為使照顧措施圓滿，妥善保障住民權益，相關須知如下，請家屬體諒配合：

- 一、住民進住期間若有行為不檢、刻意隱瞞精神或傳染疾病、違反生活公約（服務對象生活注意事項及家屬來訪注意事項）致影響服務運作及其他住民人身安全時，家屬於接通知後，應行就醫診治、轉介或接回家中照顧，俟身心穩定後，再行進住；若上述情況緊急，本家將以住民最大權益，並依老人福利法等規定，先行送醫或進行約束，以防誤傷個人或他人，本須知之簽署，同家屬同意之法律最高效果。
- 二、住民因病住院或門診，本家並無須擔負派遣個人陪伴、看護之責任與義務，家屬應在接獲住院或門診通知後，儘早抵達醫院或陪同門診，克盡照護長輩之責。
- 三、本家各項家屬連繫、協調、處置等工作，以入住時家屬提供之緊急連絡人（家屬代表人）為對象，其他家屬或親屬之連繫，均由緊急連絡人協助轉達，連絡人異動時應主動連繫榮家修正資料。
- 四、家屬來訪應於規定時間內到訪，並請遵守本家各項訪客作業

規定，本家為保障其他住民之隱私，未經同意不得於本家區內攝影、照相、錄音及進行訪問等行為，住民及家屬如於家區發生疑似民刑事事件，應請本家相關部門先行調查處理後，再依法辦理，以維護各造權益。

五、本家為安養（護）機構，住民入住期間生活費用並非國家概括承受，故入住本家期間，如未獲親屬申請代管及支用，本家一律不代管住民財物，僅代扣住民伙食及服務費。

六、住民入住期間，應自行負擔契約書第五條所列各項費用，如日用品、衣物、被服、寢具、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門診車資（陪同門診）、看護費、必要醫療物品、電費、理髮、洗衣等費用，一律請家屬自行負擔。

立切結書人（家屬代表人）：

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緊急聯絡人

本人\_\_\_\_\_同意擔任\_\_\_\_\_（申請人）之緊急聯絡人，若申請人發生急（重）病、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或申請人需扶持時，貴家得依所留緊急聯絡資料通知本人，並協助申請人處理之。

本人之通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一、依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二) 正通緝中者。
- (三) 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二、依 106 年 1 月 13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條例第 32 條所定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犯內亂、外患、貪污、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 (二) 犯前款以外之罪，被判處徒刑確定者，於服刑期間停止其權益，服刑期滿或假釋赦免出獄者得予恢復。但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法令別有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三) 經司法、軍法機關或治安機關依有關法令裁定保安處分、感化管訓者，於執行期間停止其權益。
- (四) 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停止其權益，通緝原因消滅或撤銷時得予恢復。

前項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與恢復，由輔導會核定之。其屬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參加職技訓練者，應由原屬單位函知輔導會辦理，其餘之退除役官兵，由輔導會查證屬實後依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約束同意書

本人\_\_\_\_\_（住民）同意中彰榮譽國民之家在本人有（以下請勾選）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常有跌倒情形，而有安全顧慮之虞，並經醫師\_\_\_\_\_（醫師簽名）診斷或護理人員得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於生命安全優先之前提下，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同意依約束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註：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4301 號公告「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修訂。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連帶保證人保證書

本人\_\_\_\_\_保證\_\_\_\_\_（申請人）入住輔導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所須費用依輔導會之規定按時繳納，若申請人未依規定按時繳納，本人保證於接獲通知後 30 天內協助申請人完成繳納。

另申請人因急（重）病、意外送醫或不慎或故意造成損壞賠償，無力負擔時，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本人之通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中彰榮譽國民之家，若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完成送達，其一切結果由本人負責。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保證人姓名：

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無緊急聯絡人及連帶保證人具結書

本人在臺無民法第 1138 條之法定繼承人，亦無親友，無法  
覓得緊急聯絡人及連帶保證人填註相關文件。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具結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公約 (服務對象生活注意事項及家屬來訪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中彰家輔字第 1130001357 號 修正

### 一、尊重他人權利：

- (一) 防疫期間禁止訪客進入寢室，親友會客，請至戶外晤談，不可妨礙他人安寧並遵守本家會客規定及公告事項。
- (二) 不得以飲用水洗澡、洗臉、洗衣、拖地及清洗餐具等非飲食用途。
- (三) 不得將公物據為己有或擅自裝修。
- (四) 未經許可不得擅入他人寢室，如發現有價物品、證券遺失等情事，依法究辦。
- (五) 公務書報不得攜入個人房間閱讀。

### 二、維護環境清潔：

- (一) 不亂丟煙蒂、紙屑、果皮、食物。
- (二) 不隨地吐痰、便溺。
- (三) 不得在寢室內、外畜養狗、貓等動物及有礙環境衛生之寵物。
- (四) 不得在寢室、公共場所及非指定地區抽菸，違者舉報。
- (五) 個人寢室環境應保持整潔、乾淨、無異味。
- (六) 不任意丟棄及浪費食物。

### 三、遵守安全規定：

- (一) 室內不得使用或放置危險物品，如電鍋、電爐、電暖(熱)氣、瓦斯、汽油、酒精及違法刀械等。
- (二) 不得擅興土木，改變現有設施、設備，若經查證有故意毀損公物者，照價賠償並依規定辦理。
- (三) 愛惜使用公共設備或物品，不得故意毀損設備或物品、違反規定使用設備，若有損毀者，照價賠償並依規定辦理。

- (四) 嚴禁在寢室及公共場所燒煮食物，避免發生危險。
- (五) 遇有緊急事故，配合執勤人員指示並協助執行安全作為。

#### 四、生活禮儀規範：

- (一) 使用個人影音設備，音量應調整適中，不可影響他人安寧。
- (二) 不得在室內及公共區域高聲喧嘩、不得爭吵、不製造噪音。
- (三) 維護個人及公共衛生，勤於個人及居家清潔，衣物應經常清洗並依指定地點晾曬，避免穿著內衣、褲到室外走動，公共場所保持服裝儀容端正整潔。
- (四) 按時進入餐廳，取餐用餐不可爭先恐後。
- (五) 外出或外宿時，應辦理請假手續及登記，以免懸念。
-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親友。
- (七) 住民彼此應和睦共處、互敬互諒，若有爭執應告知工作人員或（堂長）予以調處，若因爭執引發鬥毆事件，依法報警究辦。
- (八) 不得酗酒、聚賭、聚眾滋事。
- (九) 夜間九時至凌晨五時之間，請勿擅自外出，避免發生意外及危險。
- (十) 不得有辱罵、毆打、性騷擾服務人員之情事。
- (十一) 遵守機構相關規定，配合參與各項活動。
- (十二) 個人輔具、電動代步車及汽、機車等交通工具須依指定地點停放。
- (十三) 不散布、指謫或傳述損及他人或榮家聲譽之言論。
- (十四) 新住民入住本家，由本家統一分配住房，如因居住環境等因素不符時，可申請調整住房3次，逾次不予受理。

#### 五、個人健康與照護：

- (一) 遵守本家安全、伙食、醫療、照護、衛生、防疫等相關措施規定。
- (二) 遵守本家依政府規定所實施之醫療、感染控制等防護措施

(如疫苗施打、年度健檢、胸部 X 光、法定傳染病追蹤治療、居家隔離、健康自管理及相關防範措施)。

(三) 住民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有傳染之虞時，需配合本家依「傳染病防治法」送醫隔離治療，或採取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處置措施，本人及家屬不得異議。

(四) 住民因疾病或身、心狀況改變，經本家評估確有送醫治療、安養轉養護、轉介其他榮家失智養護或其他機構時，本人家屬不得異議。

(五) 為保障本家全體住民安全，有關疫情管制各項措施與規定，本家依現況隨時公告周知，請配合遵守。

六、住民違反本家生活公約各條規定，由所屬堂長依情節輕重施以勸告、註記違規情事及開立違反生活公約通知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情節輕重或累次違反公約情形，提請本家住民生活自治管理委員會審認及提供處理建議：

(一) 違反本家生活公約各條之規定，屢勸不改者。

(二) 室內燃香、燒紙或利用酒精、燃油、瓦斯等易燃物烹煮食物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三) 持有未經報准之刀械等具有攻擊性之器具或易燃物品。

(四) 塗污、毀損榮家設施及設備或未經榮家同意擅自變更、利用榮家房舍及私自挖掘破壞榮家土地、植物等行為。

(五) 具有挑釁、滋事、攻擊、騷擾等行為，損及住民或服務人員之虞。

(六) 散布、指謫或傳述不實言論，致影響他人或榮家聲譽。

(七) 不配合榮家相關防疫、照服、衛生、生活管理等措施，有致產生風險或損害之虞。

(八) 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虞。

(九) 住民與家區人員有不當借貸及重利行為，經查屬實者。

七、自身財物要妥善保管或委託本家代管，以防遭騙、搶、竊。

- 八、個人權益遭受損害或對服務照顧有疑問時，請逕向服務幹部或相關組室反映。
- 九、本家不提供自炊、停車位服務，個人汽機車如欲進入家區，請檢附個人合法有效之行照、駕照向本家申請，年滿 75 歲以上住民，另依監理機關規定重新鑑定，取得駕照證明，始得申請。
- 十、每人每月基本用電為 20 度，如每月超出基本用電 20 度以上之費用，須請自行付費。
- 十一、住民一律參加本家團伙，公費就養榮民每月伙食費同意由每月生活給與中扣款給付。
- 十二、與其他住民發生嚴重爭執，經本家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或發生認知型態、行為症狀、情緒表現、身體功能等精神行為異常《如自裁（殘）咆哮、吵鬧…等》或違反生活公約致影響本家安寧及他人安全時，須接受有關規定之處分，包含改調榮家、辦理退住等就養權益。
- 十三、房間有改裝設施之必要，取得本家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於退住時應負責粉刷及回復原狀。
- 十四、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本家後，每年仍由輔導會辦理就養驗證，本家得協助辦理申復，榮民及家屬亦需配合調查及相關資料之提供；若審查確定喪失公費就養資格，則依規定中止公費安置。
- 十五、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請本家住民生活自治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為退住處分：
  - （一）違反本家生活公約或入住契約之規定，情節重大或年度累計 3 次者。
  - （二）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者。
  - （三）有妨害本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四) 違背公序良俗、影響本家聲譽，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五) 經判刑確定執行。

(六) 犯罪經通緝中。

十六、榮民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之情形，應予退住處分。

(一)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二) 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

(三) 通緝中。

榮民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20 條之 1 情形，應予退住或調整至其他榮家：

(一) 違反榮家生活公約，情節重大或屢勸無效。

(二) 無居住事實逾三個月。

十七、進入本家前，請住民應詳讀上述生活公約（規範），如有違反時本家得逕予舉發勸導，經 3 次舉發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本家得依規定辦理退住或改調外住、轉介其他安養、醫療機構等，不得異議。

十八、本家其他經審閱、簽署之進住規定，均視為公約之一部分，與公約同一效力。

十九、本公約未盡事宜得配合實際需求隨時修正並遵守。

簽約人：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